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1.1 个人意见.....	10
5.1.2 其他组织意见.....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我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东渡社区新厂区西南角预留车间建设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新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共 10 种主要产品(均为中成药产品),总生产规模为 145.888t/a(设计总产能不大于 15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委托汉中市中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报批稿完成后按照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汉中在线进行了网络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中药提取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30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0 年 4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

址为：<http://www.hanzhongnews.cn/>，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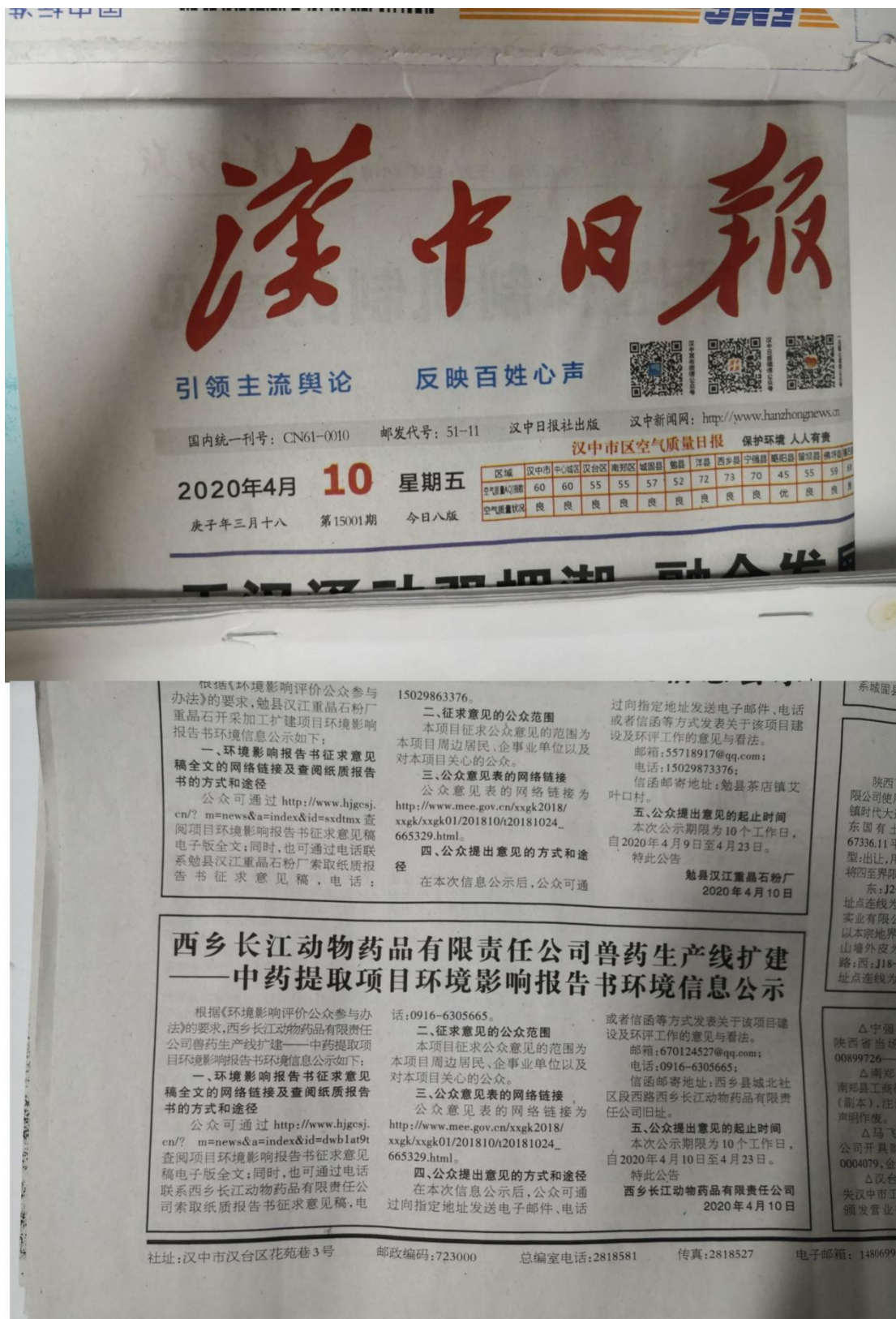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1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 汉中日报

引领主流舆论 反映百姓心声



国内统一刊号: CN61-0010 邮发代号: 51-11 汉中日报社出版 汉中新闻网: <http://www.hanzhongnews.cn>

2020年4月 10 星期五  
庚子年三月十八 第15001期 今日八版

汉中市空气质量日报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区域	汉中市	中心城	汉台区	南郑区	城固县	勉县	洋县	西乡县	宁强县	略阳县	留坝县	镇巴县
空气质量指数	60	60	55	55	57	52	72	73	70	45	55	59
空气质量状况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优	良	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勉县汉江重晶石粉厂重晶石开采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http://www.hjgesj.cn/?m=news&a=index&id=sxdtmx>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勉县汉江重晶石粉厂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

1502986337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

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55718917@qq.com;  
电话:15029873376;  
信函邮寄地址:勉县茶店镇艾叶口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9日至4月23日。  
特此公告  
勉县汉江重晶石粉厂  
2020年4月10日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http://www.hjgesj.cn/?m=news&a=index&id=dwb1at9t>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

话:0916-630566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

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670124527@qq.com;  
电话:0916-6305665;  
信函邮寄地址:西乡县城北社区段西路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旧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10日至4月23日。  
特此公告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

社址:汉中市汉台区花苑巷3号 邮政编码:723000 总编室电话:2818581 传真:2818527 电子邮箱:1480699

图3 2020年4月10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 汉中日报

引领主流舆论 反映百姓心声



国内统一刊号: CN61-0010 邮发代号: 51-11 汉中日报社出版 汉中新闻网: <http://www.hanzhongnews.cn>

2020年4月 11 星期六  
庚子年三月十九 第15002期 今日四版

区域	汉中市	中心城区	汉台区	南郑区	城固县	勉县	洋县	西乡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空气质量指数	73	72	67	73	67	60	87	85	80	65	69	70	83
空气质量状况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 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

址,用途:住宅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89年8月1日,现将四至界限公告如下:  
东:至J4—J6以本宗地界址点连线为界,邻规划道路;  
南:至J6—J7以本宗地界址点连线为界,邻G316国道;  
西:至J7—J1以本宗地围墙外皮为界,邻大东关社区居民区;北:至J1—J4以本宗地围

个工作日内,向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申请复查,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上述公告的权益有效,我中心将准予登记发证。  
地址:城固县桔园路中段  
电话:0916-7210989  
城固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为存续企业。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重组双方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企业承继。请相关的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关证据处理债权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和义务的,合并重组按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汉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http://www.hjgcsj.cn/?m=news&a=index&id=dwb1at9t>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

话:0916-630566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

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670124527@qq.com;  
电话:0916-6305665;  
信函邮寄地址:西乡县城北社区段西路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旧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10日至4月23日。  
特此公告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1日

1480699307@qq.com 汉中报业传媒集团 广告办理地址:汉中市中山街41号 电话:2513446 2727846

图4 2020年4月11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项目的咨询电话与书面材料，仅现场张贴过程中有 2 名群众对项目建设地点与产品方案进行了询问，经过沟通交流，周边群众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运营过程中废气与固废的影响。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司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主要为运营期的固废与废气影响。

#### 5.1.1 个人意见

运行期废气的意见

①生产过程中要对废气进行处置，避免该气味影响日常生活。

②生产过程中固废分为两种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目前已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主要为药渣，报告中已提出了外售综合利用的防治措施。

#### 5.1.2 其他组织意见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上述公众参与期间反馈的各个公众意见，我公司均将严格按照意见与建议要求落实，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两个章节中明确了运营期废气污染具体防治措施。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公司针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个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严格落实，无不采纳意见情况出现。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1年4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于2021年4月18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塑胶跑道价格



小吃车



钢筋桁架楼承板



全自动分条机



养殖废水处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汉中热点资讯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2021/4/18 16:42:09 来源: 汉中在线 评论(0) 我要评论 字号: T/T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1年4月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现将《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http://www.hjgcsj.cn/?m=news&a=index&id=dw9fm3u9>查阅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章节。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8日

图 6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兽药生产线扩建——中药提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